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020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594 证券简称:比亚迪 公告编号:2020-034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王传福、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亚琳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惠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本季度报告正文中,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币种为人民币。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本公司、公司、比亚迪	指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团、集团	指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报告期	指	2020年01月01日至2020年03月31日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9,678,542,000.00	30,304,111,000.00	-35.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2,636,000.00	749,732,000.00	-84.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71,700,000.00	411,967,000.00	-214.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948,683,000.00	407,884,000.00	1,113.2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25	-92.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25	-92.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8%	1.33%	-1.2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91,363,274,000.00	195,641,593,000.00	-2.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6,715,028,000.00	56,762,289,000.00	-0.08%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462,0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33,160,000.00	主要是与汽车有关的政府补助。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41,795,00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01,807,000.00	主要是外币远期结汇、购汇业务产生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2,829,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705,000.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376,000.00	
减:所得税影响额	99,455,000.0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591,000.00	
合计	584,336,000.0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涉及金额(元)	原因
产业共建财政扶持资金	7,340,000.00	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持续发生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4,652(A股股东134,494户,H股股东158户)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股份状态 / 数量
HKSCC NOMINEES LIMITED	境外法人	25.26%	689,150,876(注1)		
王传福	境内自然人	18.83%	513,623,850(注2)	385,217,887	
吕向阳	境内自然人	8.77%	239,228,620	179,421,465	质押 165,530,000
BERKSHIRE HATHAWAY ENERGY(原名为MIDAMERICAN ENERGY HOLDINGS COMPANY)	境外法人	8.25%	225,000,000		
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96%	162,681,860		质押 126,110,000
夏佐全	境内自然人	3.72%	101,377,432(注3)	76,033,074	质押 22,320,000
建信基金-农业银行-华鑫信托-华鑫信托·华融金融小镇-九智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2.64%	71,910,007		
上海三星半导体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2%	52,264,808		
国寿安保基金-渤海银行-华鑫信托-华鑫信托·华融金融小镇-九智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54%	42,035,60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01%	27,573,561		

注1:此数包括王传福先生持有的1,000,000股H股和夏佐全先生及其控股的海外公司SIGN INVESTMENTS LIMITED分别持有的195,000股H股和305,000股H股;

注2:此数不包括王传福先生持有的1,000,000股H股;此数不包括王传福先生通过易方达资产比亚迪增持1号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3,727,700股A股;

注3:此数不包括夏佐全先生及其控股的海外公司SIGN INVESTMENTS LIMITED分别持有的195,000股H股和305,000股H股。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股份种类	数量
HKSCC NOMINEES LIMITED	689,150,876(注1)	境外上市外资股	689,150,876
BERKSHIRE HATHAWAY ENERGY(原名为MIDAMERICAN ENERGY HOLDINGS COMPANY)	225,000,000	境外上市外资股	225,000,000
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62,681,860	人民币普通股	162,681,860
王传福	128,405,963(注2)	人民币普通股	128,405,963
建信基金-农业银行-华鑫信托-华鑫信托·华融·金融小镇-九智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71,910,007	人民币普通股	71,910,007
吕向阳	59,807,155	人民币普通股	59,807,155
上海三星半导体有限公司	52,264,808	人民币普通股	52,264,808
国寿安保基金-渤海银行-华鑫信托-华鑫信托·华融金融小镇-九智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2,035,604	人民币普通股	42,035,60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7,573,561	人民币普通股	27,573,561
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6,132,404	人民币普通股	26,132,404

注1:此数包括王传福先生持有的1,000,000股H股和夏佐全先生及其控股的海外公司SIGN INVESTMENTS LIMITED分别持有的195,000股H股和305,000股H股;

注2:此数不包括王传福先生持有的1,000,000股H股;此数不包括王传福先生通过易方达资产比亚迪增持1号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3,727,700股A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吕向阳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传福先生之表兄,吕向阳先生及其配偶张长虹女士分别持有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89.5%和10.5%的股权;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	无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0/3/31	2019/12/31	变动率	变动原因
交易性金融资产	94,565,000.00	34,345,000.00	175.34%	主要是外币远期结汇、购汇业务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526,853,000.00	362,761,000.00	45.23%	主要是本期预付材料款增加所致。
预收款项	1,300,000.00	2,000,000.00	-35.00%	主要是预收客户定金本期确认收入影响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	-123,732,000.00	-46,659,000.00	-165.18%	主要是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减少所致。

损益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0年1-3月	2019年1-3月	变动率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19,678,542,000.00	30,304,111,000.00	-35.06%	主要是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及宏观经济下行所致。
营业成本	16,203,918,000.00	24,531,984,000.00	-33.95%	主要是受营业收入下降影响,同比下滑。
税金及附加	245,228,000.00	405,242,000.00	-39.49%	主要是本期消费税减少所致。
销售费用	684,500,000.00	1,063,088,000.00	-35.61%	主要是本期售后服务费减少所致。
研究及开发费用	756,531,000.00	1,293,328,000.00	-41.51%	主要是本期研发人员薪酬、物料消耗等减少所致。
投资损失	-94,537,000.00	-194,021,000.00	51.27%	主要是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减少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8,032,000.00	557,000.00	8523.34%	主要是外币远期结汇、购汇业务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63,910,000.00	143,384,000.00	55.43%	主要是存货跌价计提减少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43,668,000.00	134,347,000.00	132.50%	主要是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减值转回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	5,462,000.00	-19,046,000.00	128.68%	主要是本期处置资产产生收益、上期为损失所致。
营业外支出	39,720,000.00	10,694,000.00	271.42%	主要是本期捐赠支出增加所致。
所得税	59,967,000.00	171,237,000.00	-64.98%	主要是本期盈利减少所致。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0年1-3月	2019年1-3月	变动率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48,683,000.00	407,884,000.00	1113.26%	主要是本期公司加大对应收款项的催收力度,资金回笼加快,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6,416,000.00	6,680,731,000.00	-107.88%	主要是本期取得借款、偿还贷款的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对2020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 适用 ☐ 不适用

2020年1-6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

2020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10.00%	至	23.75%
2020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160,000	至	180,000
2019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45,457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2020年第2季度,预计国内市场疫情影响逐渐消退,汽车行业稳步复苏。受益于行业恢复及集团品牌力的持续提升,预计集团新能源汽车销量及收入将走出低谷,带动集团收入实现恢复性增长。同时,新能源汽车成本的持续下降也将推动集团盈利能力提升。燃油车业务方面,在热销车型宋pro等车型的带动下,预计销量也将实现良好表现。轨道交通业务部分,随国内外项目的建设进度加速,预计相关业务将为集团收入及盈利带来新的增长空间。 手机部件及组装业务方面,集团于主要客户的份额持续提升,推动业务规模显着扩大,同时导入新的零部件项目成果显现,玻璃陶瓷等业务的产品出货量增长迅速,盈利能力预计在第二季度会有明显提升,经营利润率得到大幅改善。此外,口罩生产预计也将为集团的销售收入及盈利增长提供正面贡献。 光伏业务方面,受海外市场疫情影响,预计光伏业务于第2季度将有所承压。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	会计计量模式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报告期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会计核算科目	资金来源
境内外股票	002217	合力泰	1,725,000,000.00	公允价值计量	1,922,304,000.00		197,304,000.00				1,925,767,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出售深圳市比亚迪电子部品件有限公司股权,对价的79%以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本公司发行179,127,735股进行股份支付,合力泰于2017年5月26日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公司于2018年11月28日交割了11,894,456股,目前公司所持合力泰股数为346,364,094股。
境内外股票	001337	图蛇	13,779,000.00	公允价值计量	8,305,000.00	-1,915,000.00					6,39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合计			1,738,779,000.00	--	1,930,609,000.00	-1,915,000.00	197,304,000.00				1,932,157,000.00	--	--
证券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			2015年02月13日										
证券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			2015年04月08日										

六、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580,000	0	0
合计		580,000	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不保本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 适用 √ 不适用

七、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十、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0年01月07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详见深交所互动易http://irm.cninfo.com.cn/szse/index.html《2020年1月7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一)》
2020年01月07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详见深交所互动易http://irm.cninfo.com.cn/szse/index.html《2020年1月7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二)》
2020年01月16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详见深交所互动易http://irm.cninfo.com.cn/szse/index.html《2020年1月16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一)》
2020年01月16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详见深交所互动易http://irm.cninfo.com.cn/szse/index.html《2020年1月16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二)》
2020年01月16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详见深交所互动易http://irm.cninfo.com.cn/szse/index.html《2020年1月16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三)》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王传福

2020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594 证券简称:比亚迪 公告编号:2020-035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2020年4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定于2020年6月23日(星期二)召开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召集人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A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A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A股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5、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6月23日(星期二)上午10:00。

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6月23日,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6月23日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6月23日9:15-15:00。

6、股权登记日:2020年6月15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A股股东:截至2020年6月15日(星期一)下午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A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H股股东:公司将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另行发布通知;

(3)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比亚迪路3009号公司六角大楼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二)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三)关于审议公司分别经境内外审计机构审计的2019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四)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五)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六)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境内外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七)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及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八)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销售产品对外提供回购或担保的议案;

(九)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十)关于授予公司董事会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十一)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授予比亚迪电子(国际)有限公司董事会一般性权利的议案;

(十二)关于利用自有短期周转性闲歇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十三)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议案;

(十四)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直营店为贷款购车客户向比亚迪汽车金融有限公司提供阶段性担保的议案;

(十五)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十六)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十七) 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十八) 其他需要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如有)。

以上议案的详细内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第1-6项、第12-13项议案需经本次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第7-11项和第14-17项议案需经本次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的要求,上述第5-9项、12-14项议案均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予以披露。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审议公司分别经境内外审计机构审计的2019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5.00	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00	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境内外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及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销售产品对外提供回购或担保的议案	√
9.00	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
10.00	关于授予公司董事会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11.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授予比亚迪电子(国际)有限公司董事会一般性权利的议案	√
12.00	关于利用自有短期周转性闲歇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
13.00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议案	
14.00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直营店为贷款购车客户向比亚迪汽车金融有限公司提供阶段性担保的议案	√
15.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6.00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7.00	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

注:本次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会议登记方法

1、A股股东

(1)登记时应当提交的材料:

自然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

(2)登记时间:2020年6月16日、6月17日(9:00-11:00,14:00-16:00)。

(3)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邮寄或电子邮件(db@byd.com)登记。

(4)登记地点:深圳市坪山区比亚迪路3009号公司六角大楼一楼会议室。

2、H股股东

公司将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另行发布通知。

(二)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程燕、孙超澜

2、联系电话:0755-89888888 转 62237

3、传真:0755-84202222

4、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比亚迪路 3009号六角大楼

5、邮编:518118

(三)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交通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详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二、回执

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594;投票简称:“亚迪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6月23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6月23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6月23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陆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回 执

本人/本公司持有 股“比亚迪”(002594)股票,拟参加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6月23日(星期二)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账户:

股东名称(签字或盖章):

2020年 月 日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截至2020年6月15日,本人/本公司 持有 股“比亚迪”(002594)股票,作为“比亚迪”(002594)的股东,兹委托 大会主席 或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全权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年6月23日(星期二)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代表本人/本公司签署此次会议相关文件,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审议公司分别经境内外审计机构审计的2019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5.00	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00	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境内外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及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销售产品对外提供回购或担保的议案	√			
9.00	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			
10.00	关于授予公司董事会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11.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授予比亚迪电子(国际)有限公司董事会一般性权利的议案	√			
12.00	关于利用自有短期周转性闲歇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			
13.00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议案				
14.00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直营店为贷款购车客户向比亚迪汽车金融有限公司提供阶段性担保的议案	√			
15.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6.00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7.00	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			

说明:

1、若所委任的代表并非大会主席,请划去“大会主席”字样,并在适当的空格内填上受托人的姓名和身份证号码;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方框内划“√”,作出投票指示,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2、如委托人未作出任何投票指示,受托人可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3、本委托书自签发之日生效,有效期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时止。

4、本授权委托书应于2020年6月17日或之前填妥并送达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2020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594 证券简称:比亚迪 公告编号:2020-036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关于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并于2020年3月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本公司所持的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股票代码:002217)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19年6月7日、2020年3月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关于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公告》。

近日本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20〕319号)。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等有关规定,深交所对本公司《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转让的申请》函复如下:

一、公司申请确认发行面值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的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深交所无异议。

二、本无异议函不表明深交所对债券的投资风险或者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公司应当确保参与债券认购的投资者符合本所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并向其充分揭示风险。

三、债券的发行应当按照报送深交所的相关文件进行,如公司相关情况或债券相关文件在本无异议函出具之后发生重大变化,应当及时报告深交所。如发生重大变化未及时告知深交所的,本无异议函自动失效。

四、公司应当自本无异议函出具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正式向深交所提交转让申请文件,逾期未提交的,本无异议函自动失效。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无异议函的要求,在上述无异议函规定的有效期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484 证券简称:江海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9

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0年4月21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817,114,541股为分红最低股数,以819,032,441股为分红最高股数,以股权登记日登记的股份为基数为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8元(含税),此次分配后剩余可分配利润留待以后年度分配。若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维持每股分配不变”的原则并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披露。

截止本公告日,由于公司股权激励行权导致公司总股本由817,114,541股增至818,207,726股(本公告日至此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不行权)。故公司本次权益分派将以现有总股本818,207,726股为基数进行权益分派。

公司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上述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距上述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现将本次权益分派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818,207,72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8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72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6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8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5月11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5月12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0年5月1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0年5月12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208	億威投資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0年4 月24 日至登记日:2020年5月11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公司股权激励价格调整情况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根据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若在行权前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故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期权简称:江海JLC1,期权代码:037798)的行权价格将作相应调整,由原来的5.58 元/股调整为 5.5 元/股。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 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平潮镇通扬南路79号

咨询联系人: 王汉明、潘培培

咨询电话: 0513-86726006

传真电话: 0513-86571812

特此公告!

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20-023
债券代码:128086 债券简称:国轩转债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业绩快报数据是根据会计师事务所目前反馈的审计调整事项,经公司确认并对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后的结果,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中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9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4,958,898,582.32	5,126,995,193.56	-3.28
营业利润	58,853,350.72	639,350,236.87	-90.79
利润总额	51,894,341.42	645,909,551.71	-91.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253,825.33	580,345,487.56	-91.17
基本每股收益	0.05	0.51	-90.2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60